

# 检察有为，赓续潮州文脉永葆古城风华

广东省潮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江永良

广东省潮州市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拥有丰富的历史文物和文化遗产资源。近年来，潮州市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立足千年古城实际，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探索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新路径，以法治之力推动古城保护与活化利用。

2021年以来，潮州市两级检察院实现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公益诉讼案件全覆盖，推动形成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全域保护，办理一批高质量案件，其中1起案件获评“2023年度公益诉讼精品案例”优秀案例；出台《关于建立非物理文化遗产保护新路径，以法治之力推动古城保护与活化利用》。

## “最大化+可诉性”依法履职，彰显公益代表担当

潮州市检察机关灵活运用磋商、检察建议、公开听证等方式，督促行政机

关依法履职，力求在诉前解决公益损害问题，最大限度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饶平县检察院针对辖区三饶镇明、清、民国时期的石刻碑记随意放置存在毁损风险等问题，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当地镇政府将石刻碑记纳入当地城隍庙文化花园建设项目中，使民俗文化

与文物保护紧密结合。此外，针对公益损害问题解决不到位的，潮州市检察机关坚持以“诉”的确认维护法律权威，确保受损文物、文化遗产得到及时有效保护。2024年，针对行政机关在督促整改期限内未能有效解决侵害文物安全的问题，潮州市检察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有力推动文物保护。

## “全过程+多领域”协同发力，汇聚保护合力

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涉及范围广、时间跨度大、专业性强，潮州市检察机关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时，根据不

同阶段、不同情况，充分借助职能部门“外力”作用，用好专业人员“外脑”力量，携手画好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同心圆”。

潮州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督促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潮州老城古民居建筑群行政公益诉讼案中，在调查核实阶段，该院邀请消防检测机构等部门共同开展实地调查；在落实整改阶段，该院组织文旅、住建、城综、街道等多部门召开圆桌会议商讨整改措施；在巩固办案成果阶段，该院督促职能部门开展全市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推动潮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在开展“回头看”阶段，该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文物保护专家、非遗传承人等参加公开听证，评议整改情况，并为文物管护和修缮提供专业意见。该案通过“全过程+多领域”协同发力，实现了以个案监督推动文物保护综合治理的良好效果。

枫溪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督促保护枫溪池湖堤线木偶戏行政公益诉讼案中，针对枫溪池湖堤线木偶戏作为非遗文化的特点，注重协调职能部门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在制发检察建议后，该院充分依托“府检联动”机制，督促文化主管部门开展抢救性保护措施；积极协同文化主管等部门、发动潮剧团等民间组织联合开展“非遗进社区”“非遗进校园”等宣传活动，让该非遗项目得以传承发展。

## “长效性+本土化”建章立制，筑牢保护屏障

文物和文化遗产具有多样性、地域性等特点，潮州市检察机关注重联合职能部门，突出地域特色，探索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长效机制，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文化强市建设。

一是聚焦红色文物保护。突出最大化彰显红色文物价值，通过前期充分调查核实制发检察建议，与职能部门充

分沟通协调，有力督促检察建议落实，持续跟进监督，推动构建“公益诉讼+教育基地”模式，并组织人大代表等参加检察听证，评议整改成效，巩固公益诉讼整改成效。潮安区检察院调查发现革命文物遗址刚克祠周边档档林立、环境脏乱差、没有树立文物保护单位等问题，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当地镇政府开展全面整改。镇政府迅速落实检察建议，投入140余万元对刚克祠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对内部进行修缮提升。检察机关全程跟进监督，整改后的刚克祠被打造成“潮州市中共党史教育基地”等4个教育基地，成为红色旅游打卡地。

二是聚焦产业特色。突出地域产业特色，注重联合职能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形成“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等保护模式，激发协同效应。枫溪检察院立足枫溪镇作为陶瓷重镇的实际，牵头与文化、工艺主管部门联合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工艺美术保护协作机制，充分发挥文

化、工艺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能，深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明确建立线索移送、普法宣传、工作配合等协作机制，并运用该机制协同办理了一起获评全国精品案例的非遗保护案件。

三是聚焦重点区域。针对潮州古城拥有720余条传统街巷、7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特点，对内探索搭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办案团队，强化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落实专人负责线索受理、联合巡查、法治宣传等工作，提升办案专业化水平；对外探索建立“巷长+检察联络员+公益保护观察员”协作机制，以一巷一长建立联络平台，聘任巷长为公益保护观察员，收集提供公益诉讼线索，联合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切实搭建起检察机关深入社区（街道）的沟通桥梁，延伸检察监督触角，助推古城区综合治理。

## 检察长论坛

# 扩展海洋环境保护“朋友圈”

近年来，广东省潮州市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守护海洋生态环境，办理了督促整治海洋违规养殖保护生态环境及国防利权系列案件等一批高质量案件，有效助推大埕湾、柘林湾海域水质的提升，让有着“水上大熊猫”之称的中华白海豚重回大埕湾、柘林湾海域。

## 严惩涉海刑事犯罪

打击非法捕捞、围海造地、非法采矿等影响恶劣的涉海违法犯罪，维护海域生态资源安全。制定《关于加强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内部协作机制的意见》，健全检察机关各部门间的线索移送、资源共享和协同办案等机制，通过融合履职提升办案质效。发挥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合力，深挖并依法严惩非法吊养背后存

在的黑恶势力，办理了张某、陈某等12人黑恶势力团伙案。

此外，加强涉海涉渔社区矫正监管工作，与司法行政机关联合出台《饶平县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外出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范社区矫正对象涉海涉渔外出活动的管理和监督的同时，进一步维护社区矫正对象就业等合法权益。

## “益”同守护“海洋蓝”

加大对入海河流环境整治、海洋排污、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力度。针对河岸乱搭乱建、河道水面漂浮物等问题，督促行政机关清除入海漂浮物6427吨，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入海河道79.75公里。

针对饶平县部分沿海镇入海排污口未依法申报备案，且未集中处理就

直排入海的问题，依法监督行政机关整改不合理入海排污口，推动潮州市在广东省率先出台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制度。

针对潮州大埕湾海域违法违规吊养频发、养殖废弃物长期漂浮在海面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等情况，督促行政机关开展违法违规吊养清理整治，开展大型清理行动38次，清理整治违法违规吊养面积2.19万亩，推动《饶平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将演训海域调整为禁养区范围内，从制度层面上规范治理。

## 有序开展跨区域海洋保护司法协作

推动“执法+司法”协作。与潮州海警局会签《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在全省率先与潮州海警局共同设立侦查监督

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建立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依法介入、联席会议等相关机制，会商解决涉海犯罪案件查办中执法取证难点和刑行衔接问题，统一执法司法尺度。

有序开展跨区域海洋保护司法协作。会同广东省梅州市、广东省河源市、福建省龙岩市、江西省赣州市等地检察机关建立粤闽赣三省五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区域协作机制，形成协同保护跨区域河流及边界地区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合力。与广州军事检察院建立军地协作办案机制，组织军地会商、跨区域协调，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整治相关问题，办案效果得到最高检领导批示肯定。与四省沿海20个地州市检察机关签署《中华白海豚保护检察联盟共建协议》，推动包括中华白海豚、黄嘴白鹭等濒危物种保护工作的理念共建和资源共享。

（许业彬）



广东省潮州市检察院干警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

# 强制医疗是否规范？数字检察盯住全程

2023年以来，广东省潮州市检察院强化数字赋能检察监督，构建“强制医疗执行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全省先行先试，以数字检察监督为抓手，开展强制医疗执行专项监督，并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全市强制医疗执行工作全面系统规范。该院工作经验被上级业务部门推广至全省条线系统，制发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获全省通报表扬。

潮州市检察院依托“强制医疗执行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全面筛查强制医疗执行中的疑似违法问题并开展核查。以多方联动查明强制医疗执行“病因”。成立工作团队，先后多次与公安、法院、卫健部门、强制医疗机构“会诊”强制医疗执行的堵点、难点，查明强制医疗执行存在不规范问题的主要“病因”。以分类施策开具规范强制医疗执行“良方”。通过专项监督，推动公安机关将普通精神病院治疗的强制医疗对象重新交付强制医疗机构执行，同时协助推动公安机关解决强制医疗专区的警务安保和监管难题；督促公安机关将擅自出院的强制医疗对象送至强制医疗机构执行；指导公安机关对经评估不具有人身危险性的强制医疗对象，通过法定程序解除强制医疗；推动



广东省潮州市检察院干警开展强制医疗执行监督工作。

公安机关及时解除不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涉案精神病人的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以检察建议“诊治”强制医疗执行“未病”。系统分析整理强制医疗执行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向公安机关制发包含建立健全交付执行档案、加强对对象指导等五个方面内容的社会治理检察

建议，持续推动强制医疗执行优化完善。同时，潮州市检察院干警多次开展实地走访，了解被解除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的精神病人、被解除强制医疗人员是否顺利融入当地社区并正常生活，努力实现检察机关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社会治理的监督效果。（陈植）

# “同心圆”献给少年的你

近年来，广东省潮州市检察机关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统领，在坚持依法办案与法律监督并重的基础上，积极创新普法宣传方式，绘就青少年法治教育“同心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实现“两大转变”。

一是从传统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履职逐步向“四大检察”融合履职转变，综合司法保护成效日益凸显。联合教育、公安等有关部门围绕入职查询、强制报告等内容细化协作机制；注重在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挖掘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线索；针对违规接待未成年人住宿、违规招用童工等问题，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

二是从“单一”到“全方位、多维度”未成年人检察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转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焕发出新活力。融合“两微一端”新兴宣传阵地和纸媒、电视、电台等媒体优势，最大限度扩大普法影响力；结合办理的典型案例拍摄“法治云课堂”“公益微电影”MV歌曲等普法作品，“守护少年的你”MV获得第三届广东省法治文化节优



广东省潮州市检察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秀奖，入选CCTV《今日说法》年度法律融媒体优秀作品，未检主题课件入选第三届广东检察教育培训精品微课程，上线中国检察培训网络学院。

潮州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

（陈静芬）

# 将心比心，为来访群众送温暖解心结

近年来，广东省潮州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将心比心”办好每一起信访案件，“如在诉”促进矛盾化解，着力做好司法救助等为民实事。2023年，潮州市检察机关1个集体、1名个人分别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优秀团队和个人。

信访办理“加速度”。控告申诉窗口检察人员坚持一张笑脸相迎、一声问候相询、一杯热茶相待、一番耐心倾听、一次答疑解惑的“五个一”工作法，接待来访群众，耐心倾听意见，细心解答诉求。

矛盾化解“零距离”。对首次信访的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刑事立案监督案件全部落实领导包案办理，包案领导亲自阅卷、带领团队带案下基层。实行“办案+听证”模式，对当事人进行面对面释法说理，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听证，并协调当地综治办、派出所、村委会等参与矛盾化解，最大限度化解当事人心结。



广东省潮州市检察院干警接待来访群众。

救急纾困“暖人心”。加强与民政局、妇联、乡村振兴办、退伍军人事务局等多部门的协作联动，建立经济救助、心理疏

导、社会帮扶、跟踪回访“四位一体”的多元化司法救助机制，助力救助申请人早日走出困境。（刘钦炎）

# 电诈案件数量下降的背后

广东省潮州市检察机关推进融合履职，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协同推进源头治理，成效显著。2022年以来，潮州市检察机关办理的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数量明显下降，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现全面依法介入重大、新型、疑难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及时有效引导侦查，与公安机关定期召开会商研判会议，编制出台《关于办理操作新型典型网络诈骗“简易GOIP”“手机口”案件的指引》《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取证指引》等工作指引，规范办案。

严格落实刑行反向衔接机制，对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但有处罚必要的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组织开展反诈金融监管公益诉讼专项工作，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等协同联动，实现全市涉诈线索数从高峰期的月均1214条下降至目前的月均7条以下。聚焦重点人群开展反诈法治宣



广东省潮州市检察院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

传，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未成年人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人数日趋上升的问题，组织人员深入中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累计为

9900余名师生现场普法；拍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警示教育片，投放在“两微多端”阵地及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广受好评。（吴越）